

股票代碼 6416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	2
二、報告事項 .....	3
三、承認事項 .....	4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9
七、散    會 .....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2
三、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3
四、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6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二、公司章程 .....	37
三、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42
四、董事選舉辦法 .....	46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8
六、其他說明事項 .....	48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9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1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000萬元，占一〇八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2.71%，及分派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20萬元，占一〇八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0.87%。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109年2月1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18日止餘額為新台幣柒億元，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4~15頁）。

#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1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6~31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第5頁）。

2.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共計新台幣203,476,902元。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註銷或其他情形致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 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2,831,89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980,1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98,01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31,829)
可供分配盈餘	673,682,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203,476,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70,205,260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09年4月19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2.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
- 3.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32~34頁）。
- 4.獨立董事候選人邵建華先生及黃文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邵建華先生具有投資及財務專才，黃文進先生具資訊及企業管理專才，並對本公司之營運等均為熟稔，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邵建華先生及黃文進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5.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順利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S&T AG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副總經理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世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沅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董事	洪德富	CASO, INC. 董事 濤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邵建華	智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怡鈞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431,795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4,247,762千元增加新台幣184,033千元，成長率為4.33%；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8,980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356,144千元減少新台幣67,164千元，減幅18.86%。

展望未來的策略性科技趨勢，結合機器運算及人工智慧的先進技術得以讓工作流程及決策超自動化及普及化，惟資料被收集與應用需要人工智慧的治理及安全防禦有一定的規範及保護。XR（Extended Reality擴展實境）結合穿戴感應裝置及人機介面讓人的工作及生活日常擁有多重的感官及認知體驗（Multiexperience），邊緣運算的強化是為了AIoT及5G行動通訊應用能夠更快速、安全的傳送資訊及達到智慧製造、智慧運輸及智慧城市等目的。區塊鏈技術運用去中心化的分散式記帳資料庫使金流及物流公開透明，而量子計算機可應用在材料科學、醫藥研究、密碼學及機器學習最佳化等演算，比古典電腦能以更快速運算求得結果，世界經濟論壇（WEF）預估此等前瞻科技應用所帶動的數位轉型將在2016~2025年累積創造100兆美元的產值。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仍是憑藉長年累積的優異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創意及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及積極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經驗及策略合作夥伴的創新思維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虛擬/廣泛型客戶端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閘道器及邊緣運算智慧型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應用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以因應客戶在多元的AIoT應用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關注科技及數位應用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X86 及RISC架構）、Intel Xeon SP/D/E、Cascade Lake/Ice Lake SP伺服器CPU，Sky Lake/Kaby Lake/Coffee Lake Refresh CPU及Rangeley/Denverton/SnowRidge微型伺服器SOC與IoT應用SOC、25G/40G/100GbE高速以太網路、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雲端伺服器系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邊緣運算中心

及通訊裝置、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管理、智能電網管理、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品質認證系統、維修記錄及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資訊系統，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市場調查、下訂單、銷售產品到售後服務都能獲得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公司在因應全球AIoT及邊緣運算等智慧應用市場的需求與布局，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規劃及投資策略逐步進行。除了既有的全球合作夥伴，及過去多年來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之外，於民國108年在歐洲投資成立子公司，以快速提供在地服務，積極擴展全球市場，而投資濠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藉由其專精的ARM架構研發能量開拓“整合式通訊系統”之產品與服務，為SD-WAN、邊緣運算及未來5G通訊應用提供客戶更多的選擇與方案。

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一本初衷，將繼續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深耕公司規劃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策略規劃及執行，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員工等所有stakeholder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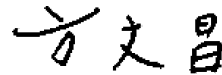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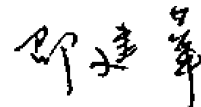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6416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11月28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年1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94號 109年2月6日證櫃債字第10900007262號
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行期限	三年； 109年2月10日發行，112年2月10日到期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總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發行張數	7,000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7%發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4.1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4.1元
轉換期間	109年5月11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償還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刪除送股東會報告。</p>



【附件五】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發展規劃，於本年度收購案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003	12	816,46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30,000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610,445	18	895,158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304	15	729,40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78,156	5	159,7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695	2	289,1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1,097	3	88,6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83,694	2	90,21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07,437	38	1,380,288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87	1	50,7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4,886	2	38,028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767	-	9,227	-
流動資產合計	<u>2,652,024</u>	<u>78</u>	<u>3,378,328</u>	<u>9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0,262	1	-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519	1	23,93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50	-	流動負債合計	<u>867,028</u>	<u>26</u>	<u>1,192,710</u>	<u>3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3,671	20	222,604	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8,627	1	34,716	1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6,331	-	5,17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999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896	-	-	-
1780 無形資產	3,578	-	3,7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	-	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	-	2,6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61</u>	<u>-</u>	<u>5,196</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	151	-	負債總計	<u>882,289</u>	<u>26</u>	<u>1,197,906</u>	<u>3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5,655</u>	<u>22</u>	<u>274,253</u>	<u>7</u>	權益(附註六(十二))：				
資產總計	<u>\$ 3,407,679</u>	<u>100</u>	<u>3,652,581</u>	<u>100</u>	3100 股本	680,357	20	680,357	19
					3200 資本公積	934,426	27	930,408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334	7	200,7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6	-	11,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812	21	695,806	19
					保留盈餘合計	<u>961,212</u>	<u>28</u>	<u>908,24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2,749)	(1)	(13,06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二)(十三))	(17,856)	-	(51,269)	(2)
					權益總計	<u>2,525,390</u>	<u>74</u>	<u>2,454,675</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07,679</u>	<u>100</u>	<u>3,652,5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330,426	100	3,858,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u>2,742,207</u>	<u>82</u>	<u>3,175,140</u>	<u>82</u>
營業毛利	<u>588,219</u>	<u>18</u>	<u>683,00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655	2	81,820	2
6200 管理費用	51,332	2	47,1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42	5	161,3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820	-
營業費用合計	<u>282,429</u>	<u>9</u>	<u>291,150</u>	<u>7</u>
營業淨利	<u>305,790</u>	<u>9</u>	<u>391,85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512	-	17,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4)	-	10,5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761)	-	(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51,253	1	25,9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300</u>	<u>1</u>	<u>53,886</u>	<u>1</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6,090	10	445,73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7,110	2	89,592	3
8200 本期淨利	<u>288,980</u>	<u>8</u>	<u>356,144</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5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0,450)</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2)	-	(1,3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232)</u>	<u>-</u>	<u>(1,3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682)</u>	<u>-</u>	<u>(1,34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9,298</u>	<u>8</u>	<u>354,79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28</u>		<u>5.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28</u>		<u>5.4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	1,405,166
本期淨利	-	-	-	-	356,144	-	-	-	35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	(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44	(1,346)	-	-	354,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1	-	(33,6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9	(2,7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123)	-	-	-	(240,123)
現金增資	80,050	902,330	-	-	-	-	-	-	982,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1,269)	(51,26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	-	-	-	-	3,7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	(51,269)	2,454,675
本期淨利	-	-	-	-	288,980	-	-	-	288,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32)	(10,450)	-	(19,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980	(9,232)	(10,450)	-	269,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4	-	(35,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6	(1,3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014)	-	-	-	(236,0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018	-	-	-	-	-	33,413	37,4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357	934,426	236,334	13,066	711,812	(22,299)	(10,450)	(17,856)	2,525,3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090	445,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03	14,169
攤銷費用	2,418	2,1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20
利息費用	761	520
利息收入	(3,399)	(5,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1,253)	(25,9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41	4,0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9	3,7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10)	(5,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66,325	(244,6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630	(24,366)
存貨減少(增加)	72,851	(420,4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858)	(13,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948	(703,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63,592)	277,3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5,896)	(16,289)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	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88	(17,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900)	24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952)	(458,819)
調整項目合計	(132,462)	(464,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3,628	(18,633)
收取之利息	3,294	5,014
支付之利息	(247)	(565)
支付之所得稅	(90,576)	(64,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099	(78,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387)	(69,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5)	(2,570)
取得無形資產	(2,0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7)	(6,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169)	(88,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57,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7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67)
發放現金股利	(236,014)	(240,123)
現金增資	-	985,3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269)
股票發行成本	(101)	(3,000)
庫藏股票轉讓成本	33,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391)	533,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6,461)	366,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464	450,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003	816,4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因應營運發展規劃，於本年度收購案所產生之合併商譽係屬重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因該過程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評估，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4,059	16	1,009,409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3,264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1,029,944	25	1,080,927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123	20	798,83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8,585	1	32,7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343	2	300,905	8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9,914	2	68,4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8,433	4	109,1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30,644	41	1,520,357	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98	1	50,7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054	2	42,265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070	-	12,645	-
流動資產合計	<u>3,645,200</u>	<u>87</u>	<u>3,754,080</u>	<u>9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1,893	1	-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130	1	48,42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10,4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42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4,960	2	37,166	1	流動負債合計	<u>1,361,281</u>	<u>33</u>	<u>1,320,696</u>	<u>35</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778	2	-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八))	363,574	9	4,26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6,38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9	-	2,613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7,566	-	6,5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77	-	4,6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62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5,088</u>	<u>13</u>	<u>59,171</u>	<u>2</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	-	18	-
資產總計	<u>\$ 4,170,288</u>	<u>100</u>	<u>3,813,251</u>	<u>10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614</u>	<u>1</u>	<u>6,520</u>	<u>-</u>
					負債總計	<u>1,420,895</u>	<u>34</u>	<u>1,327,216</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680,357	16	680,357	18
					3200 資本公積	934,426	23	930,408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334	6	200,7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6	-	11,7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812	17	695,806	18
					保留盈餘合計	961,212	23	908,246	24
					3400 其他權益	(32,749)	(1)	(13,06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十五))	(17,856)	-	(51,26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525,390	61	2,454,675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003	5	31,360	1
					權益總計	2,749,393	66	2,486,03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70,288</u>	<u>100</u>	<u>3,813,2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431,795	100	4,247,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3,517,394	79	3,427,295	81
營業毛利	914,401	21	820,46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984	3	132,801	3
6200 管理費用	160,104	4	87,0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873	4	174,0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743)	-	(1,114)	-
營業費用合計	486,218	11	392,767	9
營業利益	428,183	10	427,70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709	-	17,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2)	-	15,676	-
7050 財務成本	(3,288)	-	(5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1)	-	33,15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24,362	10	460,85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6,962	3	98,163	2
本期淨利	327,400	7	362,6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9)	-	(1,9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19)	-	(1,9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69)	-	(1,9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031	7	360,717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980	6	356,14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8,420	1	6,544	-
本期淨利	\$ 327,400	7	362,68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9,298	6	354,79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33	1	5,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031	7	360,717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8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28		5.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盈 餘 特別盈 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	1,405,166	25,360	1,430,526
本期淨利	-	-	-	-	356,144	-	-	-	356,144	6,544	362,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	(1,346)	(625)	(1,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44	(1,346)	-	-	354,798	5,919	360,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1	-	(33,6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9	(2,7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123)	-	-	-	(240,123)	-	(240,123)
現金增資	80,050	902,330	-	-	-	-	-	-	982,380	-	982,3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	-	-	-	-	3,723	-	3,72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1,269)	(51,269)	-	(51,26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1	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	(51,269)	2,454,675	31,360	2,486,03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	(51,269)	2,454,675	31,360	2,486,035
本期淨利	-	-	-	-	288,980	-	-	-	288,980	38,420	327,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32)	(10,450)	-	(19,682)	(1,687)	(2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980	(9,232)	(10,450)	-	269,298	36,733	306,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4	-	(35,6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6	(1,3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014)	-	-	-	(236,014)	-	(236,0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018	-	-	-	-	-	33,413	37,431	-	37,431
因合併而產生	-	-	-	-	-	-	-	-	-	155,910	155,91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357	934,426	236,334	13,066	711,812	(22,299)	(10,450)	(17,856)	2,525,390	224,003	2,749,3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362	460,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028	14,813
攤銷費用	6,061	2,2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43)	(1,114)
利息費用	3,288	520
利息收入	(4,105)	(5,1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9	3,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648	14,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438	(239,6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7,510	(20,991)
存貨增加	(41,547)	(429,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4)	(10,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857	(700,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03,554)	288,1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9,587)	(10,742)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489	5,0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245)	5,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97)	28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40)	(412,351)
調整項目合計	(87,392)	(397,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970	63,361
收取之利息	4,000	5,035
支付之利息	(1,628)	(565)
支付之所得稅	(118,611)	(73,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731	(5,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82,4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2)	(4,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取得無形資產	(2,0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36)	(7,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408)	(22,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726	(157,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	-
償還長期借款	(716)	-
租賃本金償還	(48,437)	-
發放現金股利	(236,014)	(240,123)
現金增資	-	985,380
股票發行成本	(101)	(3,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269)
庫藏股票轉讓成本	33,41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102)	534,0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71)	(2,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5,350)	50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409	505,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059	1,009,4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現職：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S&T AG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處長、 資深協理 學歷：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20,000,000股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 副總經理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世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沅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00,000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經歷：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工程管理 學歷：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現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經歷：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學歷：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20,000,000股
董事	洪德富	現職：本公司 總經理 CASO, INC. 董事 濤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歷：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學歷：實踐大學創新及創業管理所碩士	222,446股
獨立董事	邵建華	現職：智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經歷：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 坤建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 中華開發工銀投資部 投資部副理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0股
獨立董事	黃文進	現職：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經歷：美國德州Industrial Molding Corp. 電腦與工業 工程師 國產汽車公司新莊製造廠副工程師 同光企業(股)公司資訊部一級專員 學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	0股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王怡鈞	<p>現職：私立臺北醫大學 事業發展處副事業長、 執行長兼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經歷：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人工智會AI專體 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台灣分公司 雲端資料中心暨新科技產品 業務暨 技術行銷 總監</p> <p>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計算機組 博士</p>	0股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4月9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6.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第 二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第 四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第 五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六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七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八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 九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十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五 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2016.12.22 董事會修訂

2017.04.20 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其有不足者，應儘先於會議召開前補足之。
- 如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以執行董事權利與義務，如確實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臨時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 六、或其它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人員組成、會議召集及其他事項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13.02.25 董事會訂定

2013.04.09 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的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與任期，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選舉權數相同而且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缺席時，則由主席代為抽籤，對其結果不得異議。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七、未經投入票匱之選票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說明事項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提名，於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提名。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9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復銓	20,000,000
副 董 事 長	許付松	449,84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樓朝宗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222,446
獨 立 董 事	方文昌	-
獨 立 董 事	邵建華	-
獨 立 董 事	黃文進	-
合 計		20,672,286

- 註：1. 民國109年4月18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68,035,634股。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442,850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